沪检方从严打击涉"野味"犯罪

疫情防控期间顶风作案,从严办理

二版责任编辑 章炜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昨天是"世界野生动植物日"。 当下正值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关键 时期,被认为是疫情源头的武汉华南 海鲜市场时刻提醒人们:食用野味给 人类带来了多么沉痛的伤害。历史也 不止一次说明:对大自然的过度索 取. 人类迟早会受到报复。

记者从上海市检察机关获悉, 自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开始以来, 上海检 方已办理 3 起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表示,对疫情 防控期间顶风作案的要从严办理。同 时检察官也表示, 当下野生动物保护 法律体系对食用野生动物的法律约束 不明确、不严格, 亟待法律体系树立 "普遍保护野生动物"理念。有市人 大代表也向有关主管部门建议:将全 面禁食、禁养、禁售野生动物、严控 超限捕猎等措施纳入上海地方法规修





图为上海野生动植物鉴定中心出具的物种

地下赌场散发出淡淡血腥味

1月14日下午,浦东公安分局在查 处惠南镇一地下赌场时,发现参赌人员周 某形迹可疑, 随手拎着的两只塑料袋内散 发出淡淡的血腥味。

民警打开塑料袋一看,立面竟是8只 血腥的不明鸟类尸体!

此时的周某还在遮遮掩掩、含糊其 辞,在被民警口头传唤到派出所后才终于 承认,这8只鸟都是他自己张网捕获的野 鸟。随后,公安机关在周某的住处查获已 被屠宰的鸟类 14 只及捕鸟网 6 张, 另在 老港镇老芦公路沪南公路东南一树林内查 获周某预先布设的捕鸟网2张。

经区野生动植物鉴定中心鉴定,本案 查获的 22 只死亡野生鸟类的品种为棕背 伯劳、珠颈斑鸠、山斑鸠,均为国家 (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 值)保护鸟类。经区林业部门证明,周某 使用的8张网具均为禁用工具。

据周某交代,2019年12月他购买了8 张捕鸟网,并将其中的2张架设在树林内 狩猎野鸽子等野生禽类,捕获的野生禽类 经私自宰杀,一部分在附近菜场作为野味 出售,一只野生禽类可以卖到十几二十元, 还有一部分用于个人食用。案发当日他提 着宰杀好的8只野生禽类准备到菜场售 卖,在路过地下赌场时没忍住赌瘾一头扎 了进去,没想到却被公安机关逮个正着。

本案移送至上海铁检院时, 虽正处于



图为上海铁检院对周某作出批捕决定

防疫关键时期,承办检察官在做好自身防 控同时,坚持依法履职。他们加强与公安 机关和看守所协调配合办案,及时掌握案 件流转情况, 经讨协调本案由浦东新区看 守所代为向犯罪嫌疑人告知审查逮捕阶段 的权利义务;另外,疫情防控期间办案以 案卷书面审查为主,书面听取犯罪嫌疑人 意见,减少人员流动的同时确保犯罪嫌疑 人的基本诉讼权利。

最终,上海铁检院对浦东公安分局提 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周某以涉嫌非法 狩猎罪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本案也是上海铁 检院成立危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专办组后办 理的首起案件。

经统计,上海铁检院对本市环境资源保 护类、食品药品类刑事案件开展集中管辖, 近三年共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类刑事案件 300 余起。疫情发生后,上海铁检院立即成 立危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专办组, 重点打击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等危害疫情防控的犯 罪行为,在防疫期间共办理3起涉及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的刑事案件。

打击力度在加强,但法律认定尚待明确

上海铁检院指出,目前,我国行政 法、刑法均有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法律规 定。此外,对于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 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 出售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

的,也将依照刑法规定以"非法经营罪" 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 的野生动物而购买食用,符合刑法第三百 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以"掩饰、隐瞒 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但我国刑法对食 用野生动物的法律约束不明确、不严格,

并未将食用野生动物纳入规制范围。现行的 《野生动物保护法》关于禁食野生动物的法 律规范,仅限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没 有合法来源、未经检疫合格的其他保护类野 生动物,对于明知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而作为食材单纯食用的,尚未入刑。

呼吁法定全面禁食、禁养、禁售,严控超限捕猎

那么, 野生动物保护法律体系应如何 完善? 上海铁检院指出, 2 月 24 日十三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 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决定》聚焦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 目的就是要在相关法律修改之前,全面禁 止食用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 交易,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有力的立 《决定》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基 础上,以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为导向, 扩大法律调整范围,确立了全面禁止食用 野生动物的制度,对于违反现行法律规定 的,要在现行法律基础上加重处罚,以体 现更加严格的管理和严厉打击

因此, 野生动物保护法律体系应树立 普遍保护理念扩大野生动物保护范围,将 普通野生动物纳入保护体系并分类管理, 相应调整法律适用范围、适用条件,为保 护野生动物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武器;还 应明令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维护社会公共卫 生安全, "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 乱捕 滥食野生动物,不仅会破坏野生动物资 源,还可能因食用而引发病毒传染传播, 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另悉,朱柯丁等市人大代表已向市农

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发出建议, 进一步 修订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法》实施办法中关于严禁野生动物交易的相 关规定。他提出,应扩大《野生动物保护 法》上海实施办法的管理范围, "凡不是国 家鼓励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且已办理合法手 续的,都要进入到扩大监管范围之内";对 野生动物的捕猎、驯养繁殖进行严格管理, 新发捕猎证和驯养繁殖审批需要加强审批力 度, 杜绝"一证到手一劳永逸"现象; 全面 取缔野生动物经营集贸市场,包括取缔网络 兜售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 以及严禁购买、 食用、家养、驯养野生动物,追责到个人、 饭店、酒店、茶楼。

相关链接>>>

上海六部门联合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 已关停商场内萌宠店、室内农场等58个

记者近日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获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 村委、上海海关、市绿化市容局 (市林业 局)、市网信办六部门日前联合开展打击 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 已开展 执法联动 922 次,配合绿化市容部门关停 了全部 66 家商场内的萌宠店、室内动物

园、室内农场,隔离饲养繁育场所58个。 据悉, 六部门专项行动对野生动物饲

养繁育场所实施封控隔离, 场所周边应当 设置隔离警示标识, 严禁任何野生动物及 制品运进或运出场所, 违反相关规定的, 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经营者、经营场 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查封。除捕捞水产 品外,严禁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 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任何形式 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对相关经营者一律 停业整顿, 经营场所一律查封

执法行动方案要求, 严厉查处以下违法 违规行为:本市农(集)贸市场内经营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本市餐馆、饭店和熟食店使 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在网络平台 上线上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商品信息; 为 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 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对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依规从重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